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 _____ 股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
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sup>(附
註4)</sup>。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i) 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高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何建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陳炳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售、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4(C).	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委任代表所代表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位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5.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6.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10.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任何其他有需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會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任何上述用途及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如適用)私隱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